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場地租用合約書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甲

本合約書經 (以下簡稱 方) 雙方同意, 簽定條款如下:

「 乙

一、活動名稱:

二、使用地點: 臺南文化中心演藝廳 臺南文化中心原生劇場
歸仁文化中心演藝廳 新化演藝廳 台江劇場

三、使用時間:

裝台時間: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月 日 時 分, 共 場

彩排時間: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月 日 時 分, 共 場

演出時間: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月 日 時 分, 共 場

拆台時間: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月 日 時 分, 共 場

四、使用場地應依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甲方因特殊需要必須使用場地時, 得通知乙方改期, 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已繳納之所有費用。乙方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。

六、乙方應遵守下列使用規定:

- (一) 乙方不得將所租用場地轉租或變相提供他人使用, 亦不得擅自變更活動內容, 如有違反, 暫停二年內辦理活動之申請。
- (二) 遵守甲方使用時間之規定及申請參加人數之限額。工作人員請確實佩帶工作證。
- (三) 乙方使用各項器材設施應徵得甲方同意並由專業人員操作, 使用完畢應負責回復原狀。演出如有使用煙火、爆破等特效, 需另案申請。如有毀損甲方公物或設備, 由乙方負賠償責任。
- (四) 演出單位表演期間所屬工作人員(含演員), 應自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僱主意外責任險, 如因乙方過失發生事故, 一律由乙方負責處理。
- (五) 入場券樣張應先送甲方審查, 售票節目請依「藝文表演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印製票券, 並至臺南市政府稅務局驗票。索票之入場券, 請加印驗票章, 並於演出前兩週開放索票, 票券須註明下列事項:
 - 1、觀賞節目, 每人一券, 憑票入場。
 - 2、除兒童節目外, 六歲以下兒童請勿入場。
 - 3、請服裝整齊, 勿穿著汗衫、背心、拖鞋入場。
 - 4、節目演出前30分鐘入場, 演出中勿隨意進、出場, 遲到觀眾請遵守館方引導, 再行入場。
 - 5、觀眾席內禁止吸煙及飲食, 請勿攜帶飲料(水)、食物入場。
 - 6、節目開演後, 觀眾席內請保持安靜, 勿隨意走動, 以免影響演出。
 - 7、場內禁止攝影、錄影(音), 以免影響演出及侵犯著作權。
 - 8、請將個人行動電話或電子設備關機或轉為靜音, 避免影響演出。
 - 9、基於舞台安全考量, 觀眾不得由觀眾席逕上舞台獻花, 請將花束交由主辦單位代為轉送。
 - 10、免費索票節目, 滿座後禁止入場。
- (六) 乙方對於非自行創作而演出之曲目、舞碼、戲碼等均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演出同意書(音樂性活動可洽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), 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, 均由乙方自行負擔法律責任, 與甲方無關。
- (七) 乙方同意甲方於活動演出時派員攝影, 並提供節目冊十份供存檔及製作成果專

輯等非營利性刊物。

- 七、上列各項乙方應告知所有演出人員（含前后台工作人員）如有違反時，甲方可視情況停止乙方使用。一切損失乙方自行負責，不得異議。
- 八、遇重大天災時（颱風、地震、水災等），乙方應評估演出人員及觀眾安全，決定是否如期演出，並於臺南市政府宣佈停班訊息後，儘速與甲方確認活動是否照常。如仍照常演出，售票場次需無條件接受觀眾全額退票。
- 九、本合約書未盡事宜悉依甲方及政府有關規定辦理，如須修正或補充者，應經雙方協議以書面為之。
- 十、本合約正本一式二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存證。

甲 方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(印)
負責人：謝仕淵 (印)
地 址：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13樓
電 話：(06) 2991111

乙 方： (印)
統一編號：
負責人： (印)
地 址：□□□□□
電 話：(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